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5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程序问询函【2024】第23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函函”,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在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年报问询函函函为年报相关的例行事项,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近期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部分债务重组、诉讼进展情况,上述事项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运营及应收回款、改善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并积极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重要内容提示: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
-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其他说明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岭南转债;证券代码:128044)近日收盘价格波动较大,投资者在投资岭南转债时,应注意岭南转债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19OR6B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上午9:00前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5月27日起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定投 | 转换 |
|----|-----------------|----------------------|----|----|
| 1 | 华泰保兴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7540 C类028741 | √ | √ |

自2024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申港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的基金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5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申港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申港证券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港证券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港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3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敏文先生主持,中信金属、高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基于境外投资者的要求,出于谨慎性原则,在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的马满福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召开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20,073,25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096,27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17,976,98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2,063,918,833.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参考价=(收盘价+派现金-派现金)/(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派发金额除以实际派发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投资者可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对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7,976,980×0.30)÷620,073,253=0.2990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5/30 | 2024/5/31 | 2024/5/31 |

四、分期派息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关于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27日起新增委托基煜基金销售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金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申购费率优惠(含费率优惠) |
|--------|--------------------|----------|----------|-------------------|
| 020347 |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20348 |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是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基煜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述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顾阳
电话:021-6570077/转257
传真:021-656058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 http://www.jigoutong.com/

三、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机构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及规则请另行参阅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的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溢价率正常且波动幅度未披露,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操作,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风险提示:本基金存在溢价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的上述基金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结构,充分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评估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或“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1日10: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 | H股 |
| 1 | 关于审议批准向国家高速公路局增资深圳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 √ |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批复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七)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数字证书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姓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批准向国家高速公路局增资深圳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的公告。
2、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3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1日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 | H股 |
| 1 | 关于审议批准向国家高速公路局增资深圳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与文件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数字证书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通过持有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四)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3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减持于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参股公司艾芬豪矿业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豪”)不超过25,390,428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减持计划”)。占艾芬豪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具体比例以实际减持为准,相关股票减持和披露需同时遵守加拿大证券法规定)。
- 本次拟减持的公司股票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尚无明确交易价格,能否交易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需经监管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释放公司部分投资价值,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减持不超过25,390,428股艾芬豪股票,占艾芬豪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具体比例以实际减持为准,相关股票减持和披露需同时遵守加拿大证券法规定)。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标的
本次计划择机减持参股公司艾芬豪不超过25,390,428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具体比例以实际减持为准)。
(二)艾芬豪基本情况
艾芬豪英文名Ivanhoe Mines Ltd.,成立于1993年4月29日,注册地为:Suite 654-98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E1,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和开发,于2012年10月23日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IX:IVM。截至2024年4月30日艾芬豪总资产118.6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37.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为176亿美元),艾芬豪主要股东构成如下:中信金属持股比例约24.78%,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约13.03%,Robert M.Friedland 持股比例约12.84%,其他基金、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约49.35%。
1、艾芬豪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艾芬豪总资产60.00亿美元,净资产35.81亿美元,2023年归母净利润3.19亿美元(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艾芬豪总资产50.76亿美元,净资产36.34亿美元,2024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0.66亿美元(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信金属持股情况
中信金属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14,671,533股艾芬豪股票,占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78%,中信金属所持艾芬豪股票对应当前艾芬豪净资产公允价值,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当前实现按收益的减持计划并于本次股票减持完成。
(二)对公司艾芬豪股票减持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按照拟减持数量测算,中信金属对艾芬豪持股数量为289,281,106股,持股比例约20%。按艾芬豪目前的总股本计算,对公司艾芬豪的董事席位暂无相关权利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综合考虑后实施的减持行为,不影响公司对艾芬豪未来以來的战略规划。本次减持不影响公司聚焦上游资源投资的长期发展战略,中信金属将持续加强与艾芬豪的长期战略合作合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市场行情、艾芬豪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际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姓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批准向国家高速公路局增资深圳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的公告。
2、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